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核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光明，股票代码：000587）于2011年8月19日、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偏离大盘，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1年8月24日9：30分起停牌核实相关事项。

一、 公司关注与核实的情况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均没有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 公司近期管理层、经营层及生产经营活动等基本面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也没有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形存在；
- 5、 公司没有接待过任何机构投资者的调研，也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 6、 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披露光明家具201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详见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不存在需要业绩修正的情形。

二、 公司经书面向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函询其回复为：

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优质资产的事项，目前仍处于对黄金矿产的调查、筛选阶段中；目前，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ST光明（除上述矿产资源注入外）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发行股票等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除上述第二项所述的资产注入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三个月内不存在拟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四、 风险提示

-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情况，详见公司 201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业绩预告。
-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